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085.78	财政拨款	15,905.21
	项目支出	9,510.7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10,596.4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5,308.73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5,308.73
总体绩效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工作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贯穿民政工作的全过程，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工作部署，自觉站在服务国家和省、市、区发展大局的战略高度，牢牢把握南沙发展进程中的历史方位、前进方向、发展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建设，持续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功能的“湾区之心、开放门户、未来之城”建设为动力，全面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坚强保障，深化养老服务发展、慈善事业发展两项重点领域改革，切实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基本职责，全力推动南沙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行政界线维护管理	维护管理1条区级、18条镇街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界线全长168.94公里，界桩61个	7.04	进一步加强南沙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补充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力量	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镇人民政府通过项目购买的方式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对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力量予以补充。	1,172.70	1.实现镇（街）社工站、村（居）社工点100%覆盖。2.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社会组织扶持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孵化站给予资金资助，用于社会组织孵化站的建设运营、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社会组织办公场地和专职工作人员经费资助、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品牌社区社会组织运营资助、公益创投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	131.00	激发社会组织创新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2025年扶持不少于30家社会组织，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超48家。
	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完善“1+N”服务网络。推动每个街镇建设至少1个具备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个村居设置至少1个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的村居颐康服务站（辖区面积较小、常住老年人数较少的社区可临近合设，但村居覆盖率不得低于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规定的90%的指标）。	805.00	形成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多层次服务需求的“1+N”服务网络，增加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型优质养老服务供给，实现就近、专业、便利、个性化养老。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	通过委托“公建民营”、委托第三方评估指导、开展培训、联合部门加强综合监管等方式，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	503.80	1.根据第二轮“公建民营”合同按时发放区养老院运营经费，确保区养老院正常运营，对区养老院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对南沙区养老院设施功能进行改造，保障服务安全，提高服务质量。2.开展全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项目，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进行督导。
	提升民生兜底保障水平	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政社帮扶互补的关爱服务机制。	1,913.60	1、每月20号前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2、按全市统一标准，逐年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救助金标准。
	深化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保障清明、重阳节群众祭扫宣传及接待工作平安有序地开展，依法落实系列惠民殡葬政策，为户籍居民提供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拨付在我区发现的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经公告后仍无人认领的遗体的殓殮费及公告费。	367.70	深化殡葬改革工作，保障清明、重阳节群众祭扫宣传及接待工作平安有序地开展，通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保障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有效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升我区殡葬工作服务水平。
	夯实残疾人福利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按规定逐年提升补贴标准，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2,429.00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4年标准分别提升至209元/月、280元/月，每月25日前按照相关标准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进一步提升残疾人权益保障。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	为南沙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及有需求的群众提供的新婚辅导和离婚调解服务。	45.60	逐步提高经营婚姻和家庭的能力，在我区广大人民群众家庭中形成互敬互爱、相濡以沫的好家风；让离婚当事人冷静理性处理好离婚事宜，避免冲动和非理性离婚，积极倡导科学文明的婚姻家庭观。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权益每年根据《广州市财政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关于筹集基本医疗救助金和专项医疗救助金的通知》的要求根据我区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特困人员、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惠对象等人员总数，按相应的筹集比例计算我区分担金额，拨付到“广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进行医疗救助金的筹集。拟投入资金：1,65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不少于30家社会组织	30	30	
			社工站持证社工人数	≥50%	≥50%	
			对行政界线维护工作进行质量检查频次的情况	3次	3次	
			村居颐康服务站村居覆盖率(%)	100%	100%	
			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街镇覆盖率(%)	100%	100%	
			培育社会组织	48	48	
		质量指标	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补贴标准内发放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补贴: 户籍普通居民最高免除费用总额不超过1,850.00元; 困难群众最高免除费用总额不超过3,710.00元。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补贴: 户籍普通居民最高免除费用总额不超过1,850.00元; 困难群众最高免除费用总额不超过3,710.00元。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100%	
			行政界线维护管理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两项补贴按时发放	每月25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25日前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婚姻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新闻等媒体宣传区养老院的次数			≥3次	≥3次	
	一定程度上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减少群众殡葬费用支出	减少群众殡葬费用支出		
	生态效益指标	补贴标准逐步提升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好差评”评价情况	≥90%	≥90%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0%	≥90%	